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期限自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风险较低，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市场波动等影响，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

2、投资额度：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3、投资方式：公司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情况和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市场波动等影响，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建设：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有效规范委托理财行为，控制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2）产品选择：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公司将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交易对手管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选择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无不良诚信记录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4）加强操作管理：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的具体经办部门，配备专人负责委托理财事项的管理。在委托理财操作过程中，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

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相对较低，收益相对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劲仔食品（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劲仔食品（含子公司）上述委托理财投资事项系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劲仔食品（含子公司）上述委托理财投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